#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河池学院专项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 1 | 项 | 一、仅适用于采购人单项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专项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二、采购数量（专项维修改造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单位）：4家  三、采购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基建类专项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建维修改造、装饰装修、水电维修改造、水电安装等；  2.园林绿化类专项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绿化施工、园林景观设施施工；  3.服务地点：在河池学院校园范围内；  4.定点施工服务单位要求在接到专项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任务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国资处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5.专项维修改造工程原则上从定点施工服务单位中轮流派工，定点施工服务单位接到施工安排后应尽快组织施工，工程施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要组织验收，不得推诿、拖延、挑选工作；  6.定点施工服务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规范施工人员言行举止。如施工内容有变更或工程量有变化，要按采购单位规定的变更流程完善变更、签证手续，未经审批完成的签证不予确认；  7.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完成相应的专项工程施工工作，并已验收合格的，须在一个月内（从验收合格日期起）向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报送专项工程结算资料，超过规定时间报送的结算资料将不予审核结算。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结算审计报告将送达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如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超过期限的视为同意审计结果；如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签署同意审核结果的意见并按审核结果开具发票，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收到定点施工服务单位提交的发票后按发票金额上报财务处支付专项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服务费用；  8.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完成的专项维修改造工维修质保期限：由采购人与定点施工服务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内容按国家标准约定。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当工程结算审减率大于6%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交付甲方使用，逾期不竣工交付使用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在工程结算时将扣除合同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1.定点施工服务单位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在河池市宜州区设立办公场所并派常驻现场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直接对接工作。  2.定点施工服务单位应同时具备校园建筑物、道路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或改造能力和绿化施工、园林景观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能力，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按项目对定点施工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及综合评价，评价等级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等级，累计两次综合评定为不满意等级，则暂停委托服务。（具体详见附件2：服务考核评价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最低配备为：1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签订合同  的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采用 **下浮系数**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项目资金实行成交供应商总价包干制，包干上限价为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乘以（1-下浮系数）。  2.有效下浮系数报价范围为： 10**%**≤**下浮系数**≤**15%** ，超出有效下浮系数报价范围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合同履约期限内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且成交人的下浮系数按竞标时承诺的不变，竞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4.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专项维修改造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配套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现场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规费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 |
| 项目预算  计价依据 | |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以及有关配套文件和施工图纸编制；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的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人工工资和管理费费率的调整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执行；桂建发[2023]6号文关于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及现行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发布的材料价计取，信息价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如上述规定有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 |
| 验收标准 |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工程进度款  支付方式 | | 1.按合同内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80%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80%。  2.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含10%），按照当期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 | |
| **履约保证金**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2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的，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退付详见合同。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河池学院  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  **3.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 |
| **其他** | | 1.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现状、需求及问题分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  2.违约责任  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采购人停止该供应商定点施工服务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施工服务单位采购竞标资格。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2）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成交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4）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5）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6）串通订立虚假采购合同的；  （7）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8）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10）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11）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服务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考核评价表（格式）** | | | | | |
| 填表单位（公章）： |  | | 填表日期： |  |  |
| 填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审核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项目名称 |  | | | 委托方 |  |
| 建设内容 |  | | | 成交服务单位 |  |
| 合同价 |  | | | 服务期限 |  |
| 评价人 | 评价内容 | 评价等级 | | 得分 | 存在问题 |
| 委托方 | 1. 对成交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60分） | □满意51-60分  □一般37-50分  □不满意0-36分 | |  |  |
| 1. 对成交服务单位的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10分） | □满意9-10分  □一般7-8分  □不满意0-6分 | |  |  |
| 1. 对成交服务单位的服务态度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10分） | □满意9-10分  □一般7-8分  □不满意0-6分 | |  |  |
| 4、对成交服务单位的人员履职情况满意度的评价：（满分10分） | □满意9-10分  □一般7-8分  □不满意0-6分 | |  |  |
| 1. 对成交服务单位的负责人跟踪情况满意度的评价：   （满分10分） | □满意9-10分  □一般7-8分  □不满意0-6分 | |  |  |
| 综合评定 | □满意83-100分  □一般61-82分  □不满意0-60分 | |  |  |